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202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070202687_Attach000.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請各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9744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本活動。
- 三、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 收件時間：請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件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將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 (二) 收件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鳳琴老師辦公室簡碩君助理收。

107/10/12



1070004346

四、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簡碩君助理或黃法喬助理，聯絡電話：(02) 7734-1710，電子信箱：annientnu@hotmail.com或joelovechueh1121@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